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236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**MANN +
HUMMEL**

申 请 人 牛振荣（130533*****5918）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枣元乡太阳庙村4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集鸿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齿轮油；发动机油；润滑剂；润滑油；硬化油；汽油；矿物燃料；传动带用蜡；除尘制剂；电能